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19日召 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,5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.00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9.500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5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5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7月29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7月30日。

#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544	沈锦华
2	01****253	姚瑞波
3	01****930	许剑峰
4	01****464	谢永忠
5	01****022	李丽洁
6	01****932	王静宁

## 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

咨询联系人: 顾军、迟梦洁

咨询电话: 025-8699 1866

传真电话: 025-5869 4317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7月22日